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56號

上訴人 陳彥宏

訴訟代理人 許鴻闡律師

被上訴人 劉子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390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壹、兩造聲明：

一、上訴人方面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被上訴人未為何聲明。

貳、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為上訴人部分敗訴判決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參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稱：伊尚須扶養母親，負擔債務，原審未予斟酌，僅判決慰撫金300萬元，殊嫌武斷等語。被上訴人則具狀陳述以：扶養父母是子女之義務，原審判決所判金額

01 不合理等語置辯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、教育程度、兩
02 造之經濟能力、被上訴人加害情形及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
03 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以30
04 0萬元為適當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05 肆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
06 給付1,002,2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6
0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為
09 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
10 原判決認定之精神慰撫金過低，求予將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
11 分廢棄改判，核屬無據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、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
13 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
14 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5 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16 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

19 法 官 賴秀雯

20 法 官 謝慧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2 書記官 張隆成